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赵新	
	职称: 高级工程师	
	工作单位: 镇江市规划勘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镇江市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 (集团) 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镇江市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位于丹徒区敦诚路1号便民中心主楼A03.和高校建设集团同属一栋大楼产权关联,大楼内主要公用设施为双方共用。基于产权关联,公用设施如消防、安保设施维修、后勤服务等共用属性及密不可分性。根据《物业管理条例》等相关规定及从不重复建设改造等方面,应该选择同一服务提供商进行本项目的物业服务工作。 从中项目的服务功能性需求,涉及办公区维护公用设施安全、服务的面积等方面预算分析及计算合理,符合项目的要求,在服务的特殊性中应该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,供应商为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。	
专业人员签字	赵新	日期 2025年12月9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张晖	
	职称: 中级(会计师)	
	工作单位: 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镇江市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: 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从本项目的采购人和物业服务采购内容两个维度看,单一来源采购的3个理由(政策,产权关联与管理协同;服务区域与设施关联性;服务连续性和质量保障)充分,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之唯一性的要求,应当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“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”采购。 关于项目预算,既符合服务需求,也符合市场行情,单价有所值,预算合理。	
专业人员签字	张晖	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：解涵	
	职称：中级会计师	
	工作单位：镇江文化广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：镇江市长山产教融合发展区管理办公室 2025 年物业服务采购项目	
	供应商名称：镇江市高校投资建设发展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该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基础物业服务、全套配套服务、餐饮保障服务，服务面积 4929.2m²，基用 115705 元/年。 该物业办公地点与服务对象同属一栋大楼，且又属于存在关联，且大楼内部公用设施为双方共用，避免了因多主体服务导致的设施维护衔接、管理不一等问题。因存在设施设备功能的关联性，若更换物业服务可能引发服务漏洞及安全隐惠。另该物业已全面熟悉服务区域，若更换服务方，预计将产生 3~6 个月的适应期，难以保障服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基用标准也在价合理，充分考虑了人、物、料等运营的实际需求。 综上，该项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。	
专业人员签字	解涵	日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

注：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